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(二)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 全体董事发出。
- (三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 实际出席董事 7 名, 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、卫龙宝先生、叶慧芬女士采取通讯表 决, 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四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0 票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徐 文财先生、胡天高先生、厉宝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 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9)。

表决结果: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3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